



原住民福利

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 一、洽辦單位：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 二、申請程序：具原住民身分滿3歲至未滿5歲之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8,500元。
 - (二)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 洽詢電話：民政處自治行政科06-9274400轉323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 一、洽辦單位：本縣各鄉市公所
 - 二、申請程序：為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維護居住安全，可向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建購住宅：每戶補助20萬元。
 - (二)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10萬元。
- 洽詢電話：民政處自治行政科06-9274400轉32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請—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低利貸款

- 一、洽辦單位：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申請程序：年滿20歲至65歲（青年創業為年滿20歲至45歲），並無信用不良紀錄之本國籍之原住民，於申請本貸款前3年內曾參加本貸款要點列舉單位所舉辦創業之輔導課程或相關活動至少20小時或2學分以上並有經營事實者可提出申請：



(一)綜合發展基金

事業別	貸款用途	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	附註
小規模商業		50萬元	所營事業係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者。
農作物、林業、水產養殖、漁撈及畜牧類生產	週轉金	100萬元	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一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貸款額度最高300萬元。
	資本支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	300萬元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	週轉金	300萬元	經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最高貸款金額400萬元。
		資本支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	
原住民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於申貸當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取得乙等以上成績者。 2. 於申貸當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取得丙等以上成績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之十分之一		300萬元	



(二)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30萬元。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

洽詢電話：民政處自治行政科06-9274400轉323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 一、洽辦單位：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申請程序：凡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1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請，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6萬元。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1萬元。
- (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5,000元。

洽詢電話：民政處自治行政科06-9274400轉323

原住民急難救助

- 一、洽辦單位：本縣各鄉市公所
- 二、救助本縣原住民緊急危難：
 - (一) 死亡救助：最高補助2萬元。
 - (二) 醫療補助：最高補助2萬元。
 - (三) 重大災害救助：最高補助5萬元。
 - (四) 生活扶助：最高補助1萬元。

洽詢電話：民政處自治行政科06-9274400轉323

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 一、洽辦單位：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申請程序：以電話或現場預約登記
 - 三、諮詢時間：週一下午2時至5時為原則
 - 四、地點：縣府民政處
- 洽詢電話：民政處自治行政科06-9274400轉323